國立彰師附工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保健工作手冊

2023/08/08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校園整潔工作要點

教室整潔工作重點（負責幹部：環保股長）

1.天花板：蜘蛛網、灰塵、殘餘裝飾品等。
2.電　扇：用抹布擦拭乾淨，並請注意自身安全。
3.窗　戶：內外兼擦，務必以安全為前提，注意自身安全。
4.教　具：黑板、佈告欄、投影機螢幕等。
5.地　面：刮掉口香糖、油漆等污痕，掃淨、拖地。
6.桌　椅：擦拭乾淨、擺放整齊。
7.走　廊：地面、欄杆縫隙、牆壁等清理、盆栽澆水且定期換水。
8.垃圾桶的清洗及附近牆面清潔的維護。【列入評分重點】
9.陽台(即走廊另一邊)的清潔與牆面板擦痕跡的清潔(注意自身安全)。
10.教室前的講桌：保持清潔，不可亂堆置物品。

外掃區整潔工作重點（負責幹部：衛生股長）

1.廁　所：
門窗、牆壁、洗手台、整容鏡、工具櫃(掃具間)、地板保持乾淨、大小便池（請用刷子、清潔劑清洗）、各大便斗旁的垃圾桶傾倒、保持環境美化。
2.室　外：水溝(請注意安全)、地面、草坪的垃圾落葉雜草等。
3.二年級負責之各辦公室：同教室重點。
4.掃具間，請排放整齊、垃圾請確實清理。

廁所打掃重點

1.洗手檯上不可積水，請盡量保持乾燥
2.整容鏡保持乾淨，若有明顯白色汙漬、指紋或髒汙請擦拭
3.地面不可積水，潮濕請用拖把拖乾
4.沖洗槽上、周圍不可掛置任何物品(如抹布)
5.牆壁、門窗、天花板不潔(如有汙漬、蜘蛛網)
6.小便斗上的省水感應裝置不可有髒汙
7.小便斗下地面不可積水或有尿垢
8.小便斗內(左右兩側)、小便斗底端不可有尿垢
9.小便斗上平面處，不可以有汙漬或明顯厚重的灰塵
10.大便斗不可有便垢
11.大便斗前面半圓處內側(左右兩邊)，不可有便垢尿垢
12.清掃工具統一整齊放置工具櫃
13.大(小)便斗若損壞(沒水不通)，立即向總務處報修。該間廁所週圍清掃乾淨後反鎖，並貼示故障紙張(可至衛保組索取故障標示)
14.如有任何設備損壞，請立即向總務處通報維修。(如燈具不亮、水龍頭損壞會轉動、櫃子損壞…等)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整潔評分重點及原則

教　室　部　分

1.抽屜(下午)：思慧樓與行政大樓一定要清空。
2.垃圾桶、資源回收：放學時，垃圾桶和回收桶必須清空。
3.工具櫃：掃地用具未分類(相同物件)放好，東倒西歪，未歸定位，扣分。
4.洗手台：有垃圾、樹葉太多沒清，扣分。
5.窗戶溝：目視有明顯堆積灰塵且無擦拭痕跡(警告)。
6.窗　戶：目視有明顯指紋、久未清理的白色水漬痕跡(一個手掌大以上，先警告後扣分)。
7.飲水機：有垃圾，扣分。
8.黑　板：沒擦黑板有教師上課筆記(寫下是何種上課筆記)。板擦太髒，黑板有明顯擦拭過痕跡(半個黑板以上目視有明顯黃黃或白白的擦拭痕跡)，扣分。
9.地　板：有人為垃圾，扣分。

※掉落在地上的小物品數量太少不扣分先警告，如橡皮筋、圖釘(菸蒂不算小物品，有就要扣分)。但如果同一區域小物品數量超過 3 個以上，且第二次評分時還存在才進行扣分。
※教室桌椅行列算法為一進門面向黑板的那一排為第一排。

廁　所　部　分

1.故意故障(設備正常但貼故障)、明顯蜘蛛網(先警告)
2.洗手台：積水(檯面上積水面積約一個洗手槽大)、沙子灰塵太多沒沖乾淨(如洗拖把後留一堆沙子沒再沖一下)、明顯髒垢未清、放置人為垃圾，扣分。
3.垃圾桶：垃圾超過兩分滿，扣分。
4.地　面：有明顯清掃拖過痕跡即可(拖過後有腳印不扣分)。積水太多、未拖地、有垃圾。
5.工具櫃：掃地用具未分類(相同物件)放好，東倒西歪，用具清掃後未歸定位，扣分。
6.大便池：明顯便垢未刷除，扣分。
7.小便斗(含小便斗上平台)：尿垢(黃色污漬)、垃圾、便斗本體外觀未擦拭乾淨，扣分。
8.沖洗槽上、周圍不可掛置任何物品(如抹布)、沙子灰塵太多沒沖乾淨，扣分。
9.蜘蛛網未清理、廁所門板未擦拭乾淨有明顯痕跡，扣分。

回收場開放及整潔評分時間

1. 校園打掃時間、回收場開放時間：第六節下課（14：55~15：10）
2. 整潔競賽評分：第七節下課

注　意　事　項

1.週五社團活動後，請各社團負責維護使用教室之整潔。
2.日、進校放學後，教室內垃圾請務必清空，以建立共用和諧關係。
3.若有評分爭議，導師避免與評分同學詢問，由班級負責幹部至衛保組詢問。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外掃區域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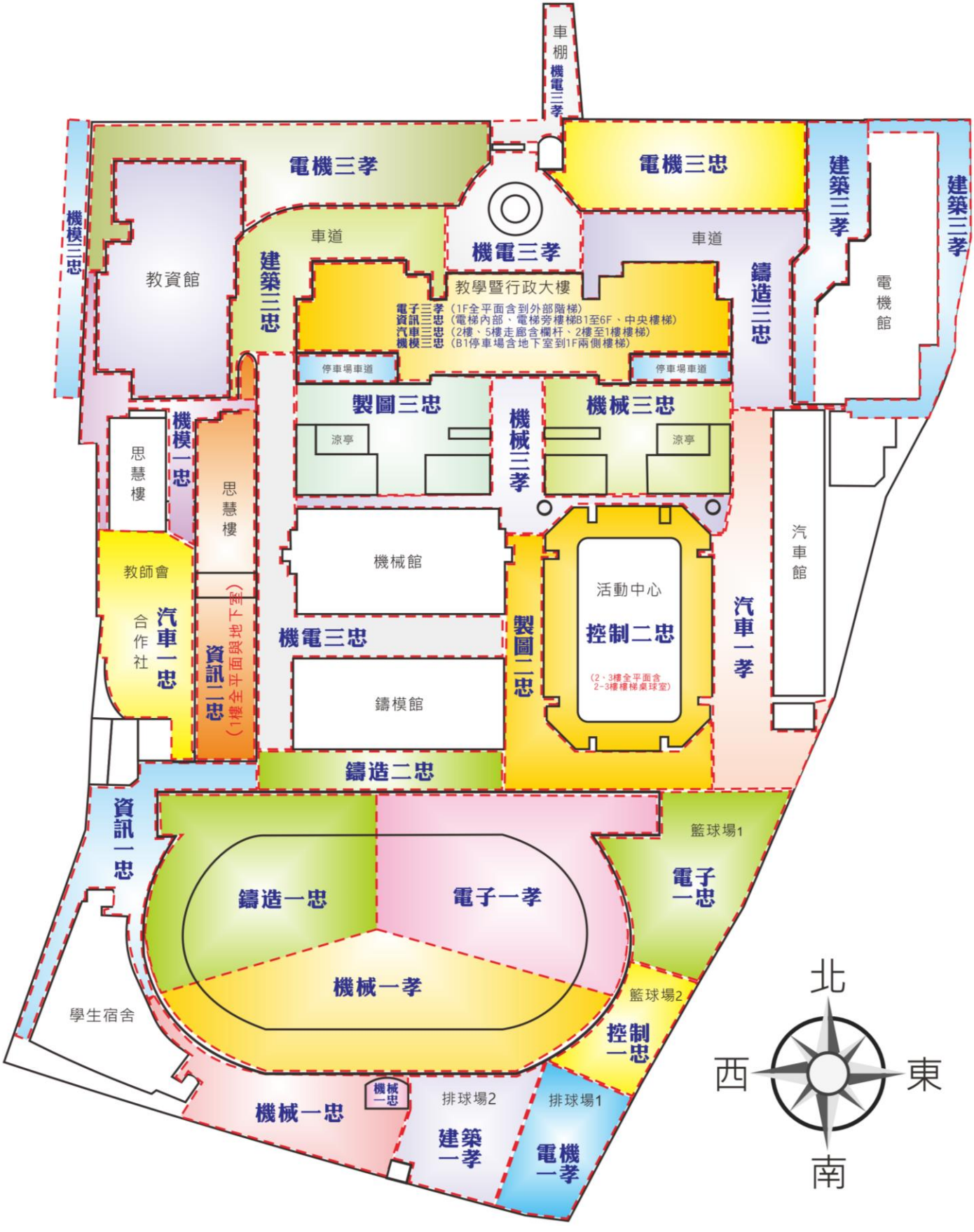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廁所區域分配圖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教學暨行政大樓走廊區域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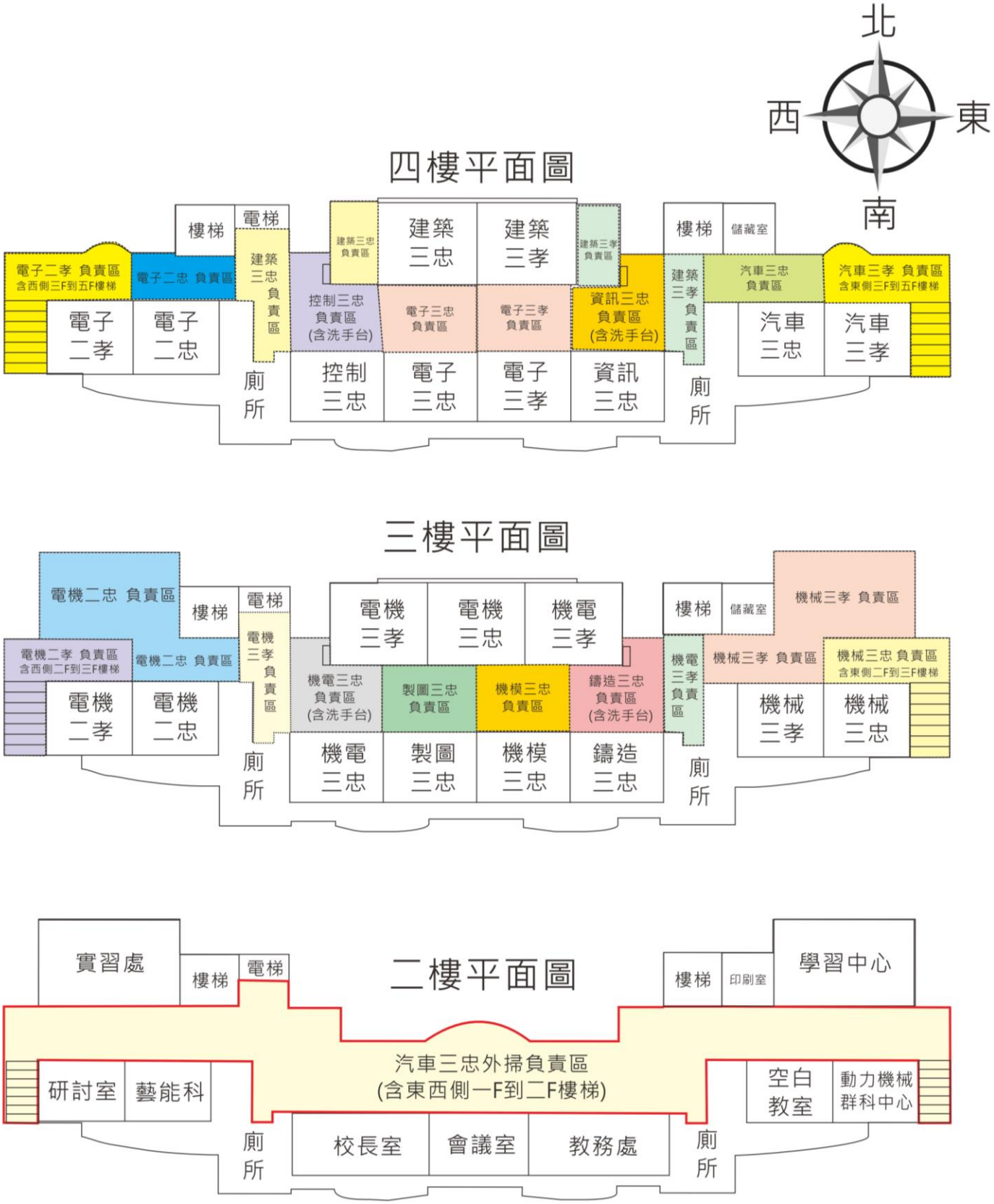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思慧樓走廊區域分配圖

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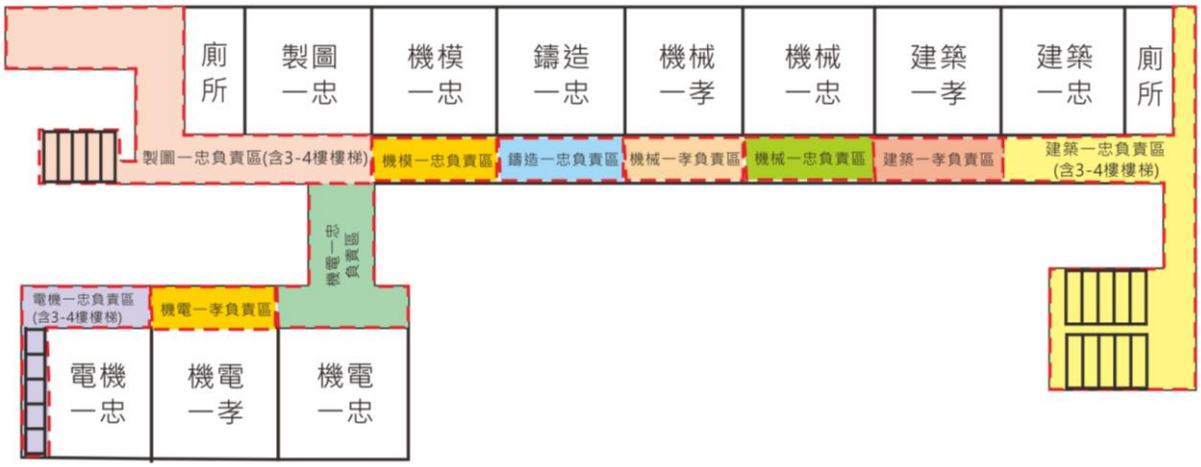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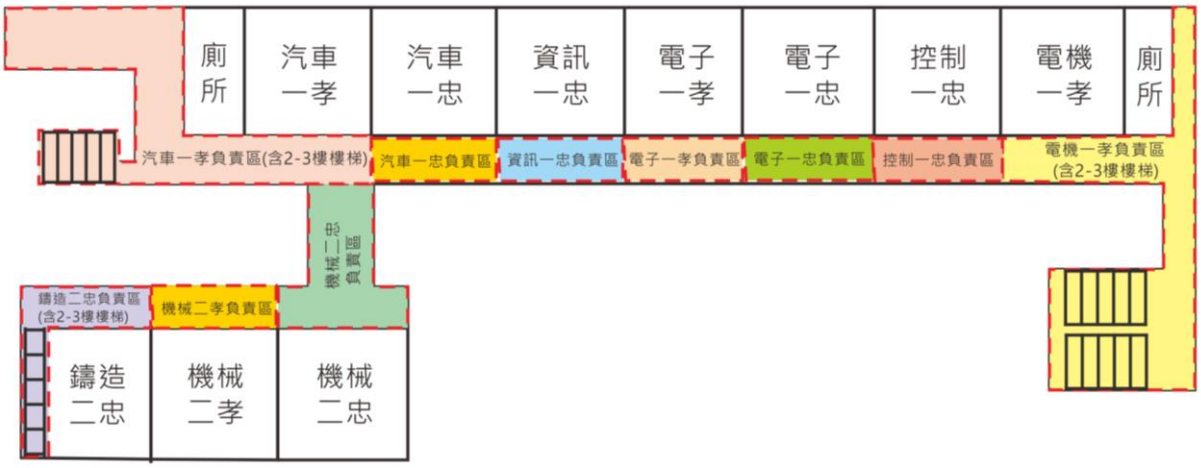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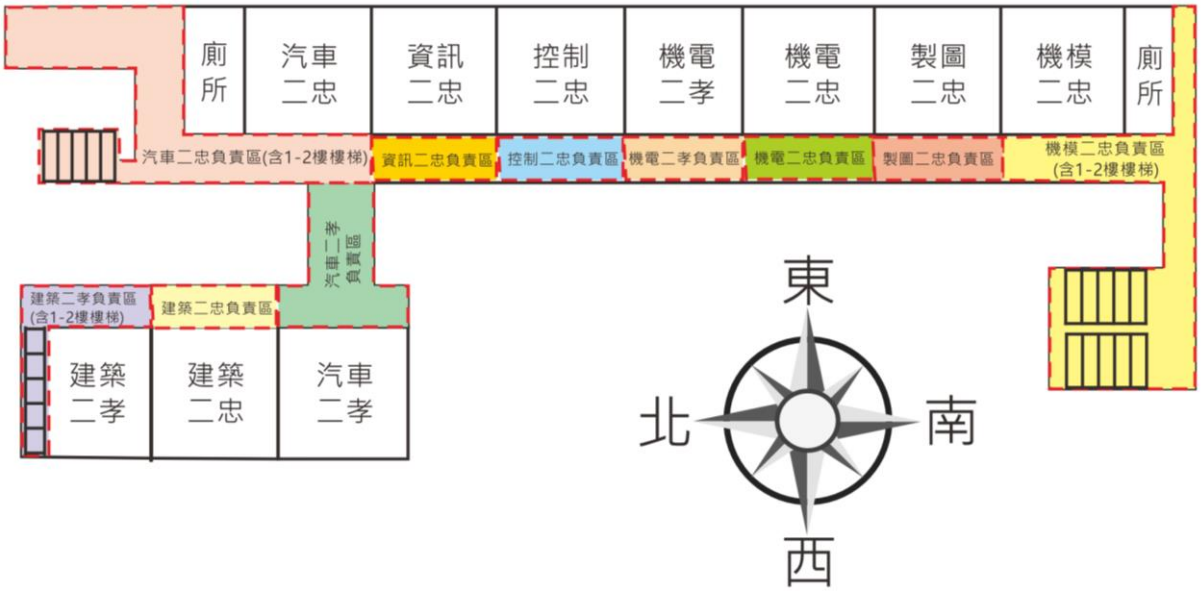

國立彰師附工 113 學年度各年級掃區文字說明

掃區範圍	負責班級
行政大樓與活動中心之間(不含走道)，東起柏油路與磁磚地面交接處的磨石線(不含此線)，西至花圃西側，南至活動中心(不含走道)，北至行政大樓。（如圖示，含澆水及除草)。	301 機械三忠 張晉瑀 導師
行政大樓南側中央地面及活動中心與機械館前走道(不含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	302 機械三孝 廖尉淞 導師
電機館正前方柏油地面及花圃；南至電機館南面牆，西至東側車道柏油路。	303 鑄造三忠 陳曉蕙 導師
行政大樓**B1停車場**、**東西側斜坡所有地面**；學校西側門圍牆外圍(有活動需求時配合打掃)。	304 機模三忠 洪唯庭 導師
行政大樓與機械館之間，北起行政大樓南面牆，東至中央走道邊緣，西至車道邊緣，南至機械館北面牆(如圖示，含澆水及除草)。	305 製圖三忠 劉春美 導師
機械館與思慧樓及鑄模館間空地(含機械館西側出口樓梯） 範圍：北起教資館南側(含車道入口)，南至鑄模館南面牆，西至思慧樓，東至機械館西面牆。	306 機電三忠 張英哲 導師
行政大樓正前方地面、**行政大樓正前方樓梯的兩旁花圃、園環花圃**；校門口**機車棚**、校門口前方**紅磚道路**及**兩側花圃**。	307 機電三孝 陳逵綸 導師
東至電機館，北至學校圍牆；西至校門口，南至車道（不含車道）。	308 電機三忠 林怡君 導師
東至校門口，西至圍牆，南至車道邊緣及教資館北牆，北至圍牆。	309 電機三孝 許馨尹 導師
行政大樓西側五、六樓廁所(含殘障廁所與電梯前平台)。	310 控制三忠 吳孟賢 導師
電機館北側一樓半廁所。	311 電子三忠 賴威東 導師
行政大樓1F全地面、正門口及兩側對外階梯、無障礙坡道、東西兩側地下室至一樓樓梯。	312 電子三孝 蕭心筠 導師
行政大樓**兩座樓梯(學務處左前方樓梯、總務處右前方樓梯)B1F-6F**及**電梯內部**清潔。	313 資訊三忠 盧佳信 導師
行政大樓**二樓、五樓走廊**及**花園（含欄杆）**及**東西兩側一至二樓樓梯**。	314 汽車三忠 李怡欣 導師
汽車館一樓廁所	315 汽車三孝 邱暐仁 導師
教資館正前方柏油地面及花圃(含教資館門口平面)；南至行政大樓南面牆，東至西側車道柏油路。	316 建築三忠 賴茗惠 導師
電機館西邊空地；西起電機館西面牆，北、東側皆至學校圍牆，南至汽車館北面牆(含樓梯下方)。電機館1F走廊、花圃(含澆水)、無障礙坡道及前方空地。	317 建築三孝 張秉茜 導師

掃區範圍	負責班級	負責處室
機械館東側一樓廁所(**含機械館東側對外樓梯及無障礙坡道**)。	201 機械二忠 郭玉如 導師	國文科
行政大樓東側一樓廁所(含殘障廁所)	202 機械二孝 陳玠樺 導師	總務處
鑄模館南側與跑道間柏油路；東起鑄模館東側牆前，西至思慧樓東側牆切齊，北至鑄模館南側，南至跑道旁(含水溝)。	203 鑄造二忠 莊嫈任 導師	實習處 藝能科
思慧樓南側一、二樓廁所、飲水機旁。	204 機模二忠 郭佩涵 導師	英文科
活動中心與機械館鑄模館之間走道，東至活動中心西邊 (**含水溝、木圍籬內部**)；西起機械館東邊牆，北至活動中心北側(**含對外無障礙坡道**)，南至跑道旁(含水溝)；活動中心**一樓內部**及**1樓到2樓樓梯(東西南北四個樓梯口)**。	205 製圖二忠 黃郁婷 導師	體育組
行政大樓東側二樓廁所(含殘障廁所)	206 機電二忠 陳智泓 導師	教務處(含印刷室) 研發處
行政大樓西側二樓廁所(含殘障廁所)	207 機電二孝 陳亮羽 導師	校長室
行政大樓東側三樓廁所(含殘障廁所與樓梯前平台)。	208 電機二忠 魏宏銘 導師	人事室 主計室
行政大樓西側三樓廁所(含殘障廁所與電梯前平台)。	209 電機二孝 曾國揚 導師	設備組
活動中心二樓全平面(**含桌球室、講台**)、二~三樓樓梯及三樓看台	210 控制二忠 林允正 導師	出納組 文書組
行政大樓東側四樓廁所(含殘障廁所與樓梯前平台)。	211 電子二忠 林佳沂 導師	圖書館
行政大樓西側四樓廁所(含殘障廁所與電梯前平台)。	212 電子二孝 施佩雅 導師	輔導室 社會科
思慧樓**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斜坡**所有地面、**B1~1F平面樓梯及電梯內部(含電梯前方平台)**、思慧樓**1F平面走廊含階梯**、**無障礙坡道**(進修部行政辦公室延伸到團膳室走廊)。	213 資訊二忠 林明聰 導師	健康中心
思慧樓北側一、二樓廁所、飲水機旁。	214 汽車二忠 劉 晶 導師	動機中心 學習中心
行政大樓西側一樓廁所(含殘障廁所)	215 汽車二孝 粘書豪 導師	學務處
活動中心北側一二樓廁所(3間廁所) 。	216 建築二忠 翁麗敏 導師	校安中心
活動中心南側一二樓廁所(3間廁所+1間盥洗室) 。	217 建築二孝 李旻哲 導師	數理科

掃區範圍	負責班級
操場西南邊空地：**西起學生宿舍正門樓梯中線**，**東至司令台東面牆(含司令台)**，北至跑道邊界**(含水溝蓋及跑道旁七里香樹矮牆)**，南至學校圍牆（含澆水、除草）。	101 機械一忠 黃瑞閔 導師
操場南部及跑道：操場中心點、**宿舍正門樓梯中點**及面向籃球場由**右邊數來第二棵榕樹**所構成的區域。	102 機械一孝 陳崇彥 導師
操場西北部及跑道：操場中心點、鑄模館南側由東邊算起**第五顆菩提樹**及學生**宿舍正門樓梯中點**構成的區域（包含至直線跑道的終點）。	103 鑄造一忠 周清峰 導師
思慧樓1F平面，東至思慧樓**進修部教師辦公室前廣場(不含東側辦公室走廊)**，西至學校圍牆、南側至思慧樓西棟南側(含階梯)、北側至教資館後方**(含花圃)**	104 機模一忠 林鳳英 導師
思慧樓北側三、四樓廁所、飲水機旁。	105 製圖一忠 李建億 導師
1. 教資館一、二樓廁所(含殘障廁所)含電梯前平面走廊；2. 教資館B1F～2F平面; 3. B1~2F之間樓梯。	106 機電一忠 陳孟龍 導師
1. 教資館三、四樓廁所含電梯前平面走廊；2. 教資館3F～4F平面; 3. 2F~4F之間樓梯。	107 機電一孝 邱奐笙 導師
1. 教資館五、六樓廁所含電梯前平面走廊；2. 教資館5F～6F平面; 3. 4F~6F之間樓梯。	108 電機一忠 洪榮聲 導師
排球場1：北起籃球場2北邊界線，西至排球場2東邊界線**(含水溝蓋)**，東南至學校圍牆(含花圃澆水及除草)。	109 電機一孝 呂學智 導師
籃球場2：北起籃球場1南面底線，南至排球場1北邊界線，東至學校圍牆(含花圃澆水及除草)，西至操場跑道**(含水溝蓋)**。	110 控制一忠 陳淑娟 導師
籃球場1：北起籃球場1北邊欄杆，南至籃球場2南邊界線，東至學校圍牆，西至操場跑道**(含水溝蓋**、二個花圃、石桌、澆水及除草)。	111 電子一忠 呂世河 導師
操場東北部及跑道：操場中心點、**鑄模館南側由東算起第五顆菩提樹**及**面向籃球場由右邊數來第二棵榕樹**所構成的區域（包含至直線跑道的起點）。	112 電子一孝 黃琛雅 導師
操場西側空地**(含水溝蓋及跑道旁七里香樹矮牆)**；沿矮牆北至垃圾場南面牆，東南側至學生宿舍正門樓梯中線，西南側至學生宿舍西南角**(含學生宿舍後方空地)**。	113 資訊一忠 江宗校 導師
思慧樓旁合作社前空地，東至思慧樓階梯**(含花圃)**，西至學校圍牆、南側至思慧樓南邊、北側至思慧樓西棟南側。(不含階梯)	114 汽車一忠 王駿揚 導師
汽車館與活動中心間空地及水溝（**含木圍籬內部**） 北起汽車館北面牆，南至柏油路面底，西至活動中心東牆，東至汽車館一樓走廊**(含走廊)**。	115 汽車一孝 李承弦 導師
思慧樓南側三、四樓廁所、飲水機旁。	116 建築一忠 余能義 導師
排球場2：司令台旁東南面空地；西起司令台東面牆，東至排球場1西邊界線，北至操場跑道**(含水溝蓋)**，南至學校圍牆。（含花圃及草皮澆水及除草）。	117 建築一孝 施勝華 導師

國立彰師附工垃圾分類工作重點

垃圾分類項目		處理方法	
一、資源垃圾	1. 紙類、紙箱	攤平、疊好置於資源回收籃	資源回收籃 請標示類別 送到回收場指定處
	2. 報紙、雜誌、書籍	書籍、雜誌請綁好或裝箱密封，再送至回收場指定地點	
	3. 鋁箔包飲料盒、牛奶或飲料紙盒	喝完或倒乾盒內餘存飲料並壓扁置於資源回收籃	
	4. 寶特瓶(PET)	塑膠容器內容物，請喝完或倒乾瓶內餘存飲料，清洗乾淨並壓扁置於規定資源回收籃	
	5. 塑膠容器(HDPE、PVC、LDPE、PP、PS)		
	6. 其他大型塑膠		
	7. 鋁罐、鐵罐	1. 喝完或倒乾罐內餘存飲料，清洗乾淨並壓扁置於資源回收籃 2. 含有壓縮氣體的鐵鋁罐(如噴漆)，請另外放置於專用回收籃	
	8. 便當紙盒、紙杯	清掉殘餘食物、飲料並堆疊整齊	
	9. 玻璃	1. 碎玻璃請用紙箱包好，並告知志工，以免搬運發生危險。 2. 玻璃請依透明、綠、棕色分類回收。	
	10. 鐵器類	送至回收場指定地點	
	11. 保麗龍	大型保麗龍請綁好後送至回收場指定地點	
二、廚餘類垃圾	12. 便當盒內食物殘餘	1. 各班先放進班上的回收桶，再倒至回收場廚餘桶，並請勿將塑膠袋連同丟入。 2. 團膳廚餘請交由廠商回收。	送至指定場所
三、一般垃圾	13. 塑膠袋 14. 鏡子 15. 木工場木屑 16. 其他無法分類之垃圾	1. 鏡子請用紙或紙箱包好，並告知志工，再送丟棄 2. 打結縮小體積	送至子母車內
四、有害廢棄物	17. 廢棄乾電池	放在回收場專用回收桶	聯絡市公所清潔隊回收
	18. 日光燈管、燈泡	燈管請用繩子綁好 燈泡請用紙或紙箱包好	送至回收場指定桶內
五、巨大垃圾	19. 大型樹枝葉、廢傢俱桌椅及廢棄電器	放在宿舍與回收場之間的指定地點，並告知志工，再送丟棄	聯絡市公所清潔隊回收

國立彰師附工資源回收處理流程

步驟一 .在教室分成四類：

飲料類	塑膠類	紙類	其他類
鋁箔包	塑膠袋	紙杯、紙餐盒	廢電池
寶特瓶	塑膠杯瓶盒	廢紙、書籍	光碟片
鐵罐		紙箱	銅電線
鋁罐			日光燈
			保麗龍
			玻璃類

步驟二 送至.資源回收場分成15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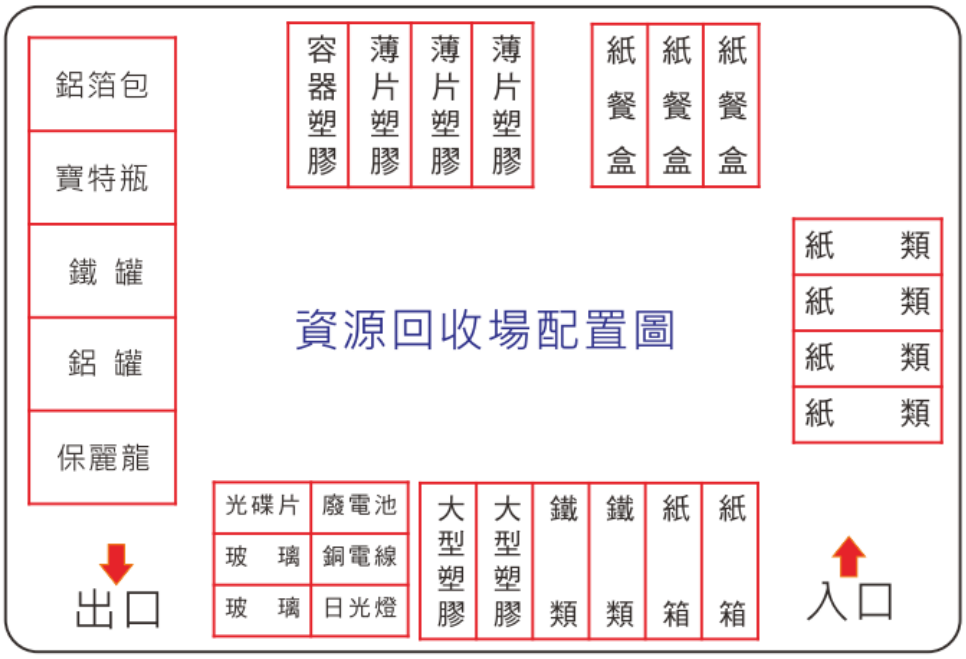

國立彰師附工螞蟻志工隊實施要點

民國88年9月10日修定
民國95年2月08日修訂

一、目的：

（一）本校為加強學校環境清潔之維護工作，廣徵具有服務熱忱同學共同為學校貢獻己力，以達積沙成塔之效，進而推展至全校師生。期許自己如同辛勤的螞蟻，快樂服務大家。

（二）擴大師生在校園整潔維護參與層面，促使校園成為整潔清淨的學習環境。

二、服務項目：協助本校有關清潔校園之工作。

三、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公佈徵求辦法，歡迎全校同學自由登記。

（二）高一與高二各班則由班上推舉具服務熱忱的同學參加全校的螞蟻志工隊。

（三）螞蟻志工服隊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修、下課時間、中午午休時間，螞蟻志工依排定日期每週擇一日一時段值勤服務。必要時可以利用假日進行校外社區清潔打掃清淨社區環境活動。

（四）螞蟻志工值勤地點為本校校園各地，各辦公室及公共區域。

（五）螞蟻志工隊設有大隊長及副隊長及各時段值勤之小隊長，協助管理調度志工值勤服務。志工每次值勤服務皆須簽到，每學期由衛生保健組統計到勤狀況作為獎懲參考。

四、獎懲：

（一）服務績效良好之志工，期末由衛生保健組依校規獎勵並頒發服務證書以資證明參與服務活動。

（二）服務績效不佳之志工，如無故不到勤或是未確實服務清潔打掃校園，致使全校師生產生不便，則依校規懲處。如屬高一、高二各班同學，該班立即推舉其他具服務熱忱的同學遞補之。

五、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93 年 8 月 18 日修定
100 年 2 月 10 日修訂
102 年 8 月 15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修訂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 92 台参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8 日台體(一)字第 1000215108 號函辦理。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261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盡速獲得妥善照護。

參、處理原則：

一、學校傷病處理能提供簡易救護處理，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如需送醫，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就醫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

三、如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即時聯繫到學生家長，依本校緊急救護流程處理。

四、如為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應變處理小組，進行相關後續處理。

肆、實施辦法

一、事前預防，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一）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二）推廣及實施教職員工生安全急救教育，每學年協助教職員工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每學年各處室應提供參加受訓人員名單，以新進教職員為優先，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急救知能及正確應變處理方式。**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適時給予關懷，有特殊狀況時回報健康中心。

（四）學生在學校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健康中心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1.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2. 彰化縣衛生局：7115141
3.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急救專線：7255123
4. 秀傳醫院急診急救專線：7273938

（六）建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確認任務，隨時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七）訂定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附件一）及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附件二）。

（八）運用護理課程加強教授急救常識與急救訓練。

（九）每學期更新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二、緊急傷患處理原則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處理。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學生立即將傷患送到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依其實際需要情況予以急救或立即送醫。

（三）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聯絡，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　助。

（四）教導學生遇到緊急病況時，首先判斷是否可以搬運：

1. 若可以搬運，則迅速而正確地把病患送到健康中心，且通知導師 、教官或護理老師。
2. 若不可以搬運如懷疑骨折，則即刻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導師、教官、護理老師。
3. 以上人員在接獲傷患報告時，應即刻前往傷病現場進行救護的處理，且依病況決定留置健康中心觀察及照護或送醫診治，並通知家長已執行的救護處理。

三、護送傷患就醫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需就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 導師或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 若聯絡不到家長或無法立即到校者，護送人員順序為：(1)導師(2)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3)衛生組長(4)學務主任指派，護送前，請護理師先作適當之處理，並儘速通知學生家長(5)特殊狀況時得請護理師隨車護送。

（二）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需聯絡救護車護送，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害生命之慮者)，需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理師依檢傷分類執行救護處理(附件三)，並由救護車護送至醫院，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以便家長後續照顧。

（四）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商請護理教師協助評估判斷。

（五）護送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外出。

（六）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救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進駐代理。

（七）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護理師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一）衛保組長。

（二）學務處幹事。

（三）其他順位依公務人員代理順序辦理。

五、護送交通工具：公務車、計程車（車資由學生自付）、必要時應聯絡 119。

六、救護經費：

（一）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費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

（二）學生傷病事件可依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辦法申請理賠之。

（三）如遇學生家境特殊無法支付交通費，另籌措經費協助之。

七、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健康中心護理師→導師→衛保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校安事件 通報)→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安排調(代)課事宜。

八、傷患緊急送醫之時間、地點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呈報　　相關人員及校長核閱，並由導師及輔導室提供需要之輔導。

九、事件發生後後續處理：

（一）進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轉介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補充及清點器材。

（五）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伍、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

編組	電話分機	分工職責	負責人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22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事項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與社區醫療資源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獲 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副指揮官	25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秘書	
現場指揮官	224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事項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252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校安系統通報	主任教官	
現場管制組	252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現場隔離、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救護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清點人數	生輔組長	
人員疏散組	252 224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清點人數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協助送醫 協助與家長聯繫	教官 訓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224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協助傷患送醫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	衛生組長	
	224 226	充實、管理體育器材與設備 協助傷患送醫	體育組長	
	248 224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檢傷分類與緊急救護 安排及護送就醫 充實、管理救護器材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 申請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	護理師	
行政聯絡組	255	負責連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秘書	
	270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教務主任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安排護送人員代課及請假事宜 停課及補課事項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協助送醫 與家長聯繫及說明就醫狀況 後續追蹤、輔導	導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任課老師	
總務組	202	設備器材支援(含清點及安全維護)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申請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總務主任	
實習組	227 269	充實、管理實習器材與設備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實習主任	
輔導組	220 234	協助學生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 學生情緒調適及心理重建	輔導主任	
經費組	231 260	救護經費籌措	主計主任	
法律組	232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及處理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人事主任	
資訊組	21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圖書館主任	

陸、本校特約醫療院所(附件四)，依當年度實際簽約之醫療院所為主。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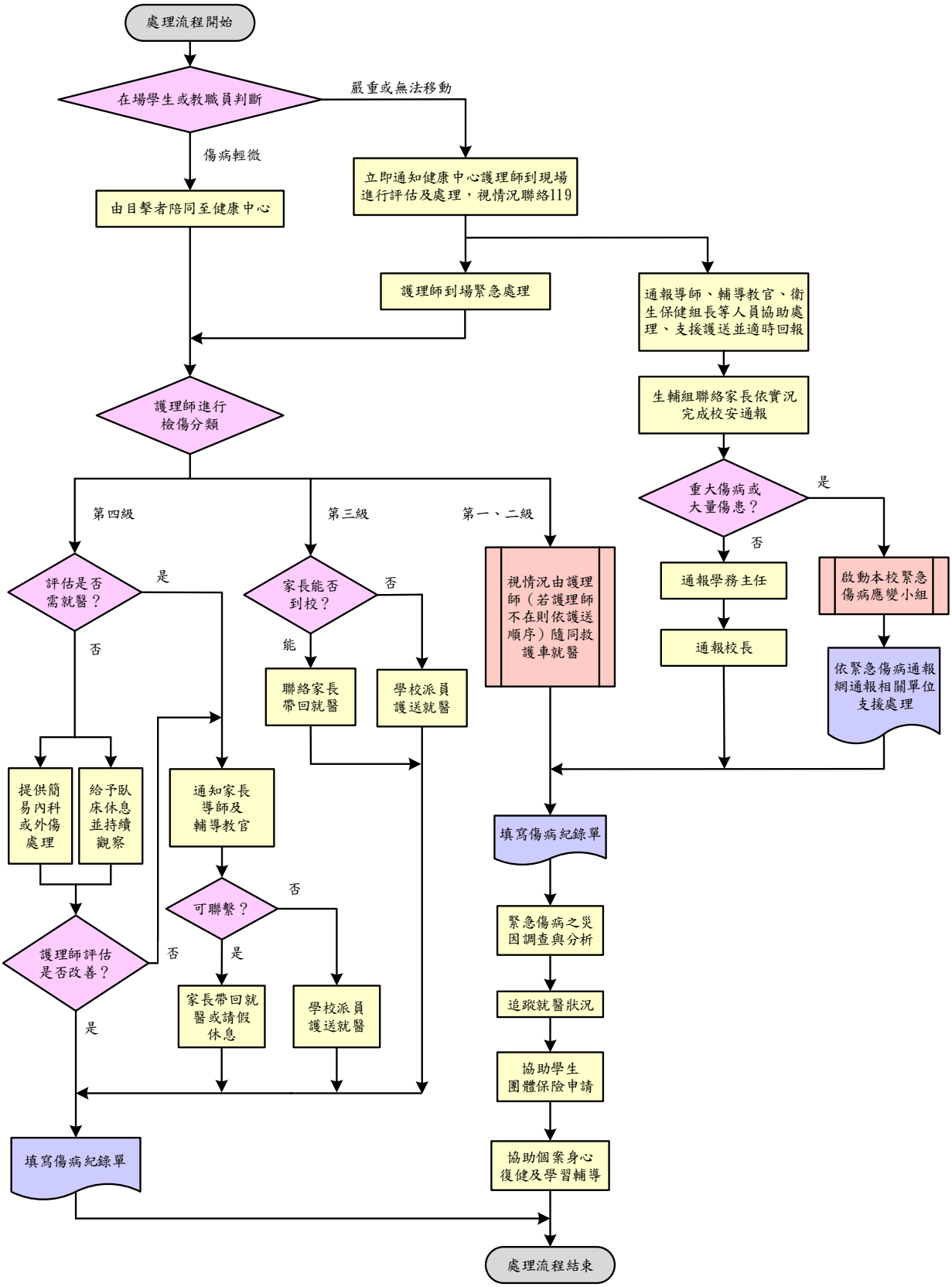

※ 護送人員次序為：（1）導師（2）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3）衛生組長（4）學務主任指派。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校園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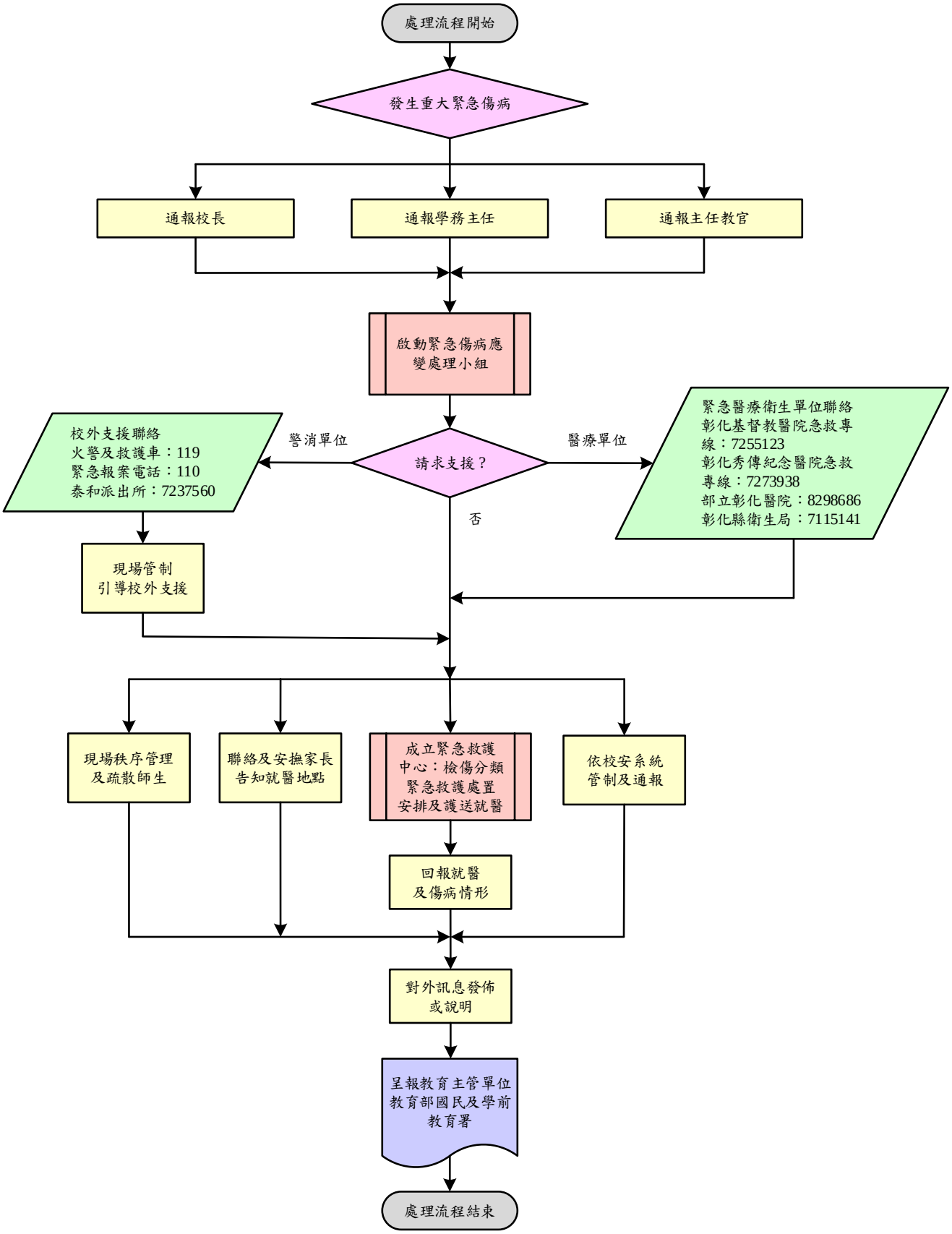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檢傷分類及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刀刺傷等。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脫臼、扭傷(嚴重瘀腫）、切割傷須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等疑似傳染病或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傷、抓傷、輕微灼燙傷、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或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113年特約醫院與診所一覽表　113.1.29

醫院與診所名稱	住　址	電　話	門　診　時　間
富群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159號.	7272403	9:00-12:00　14:30-17:30　19:00-20:3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週三晚上不看診		
黃共璧外科診所	彰化市長興街97號.	7237086	9:00-12:00　14:00-19:00
	非健保特約醫院，教職員工生免收掛號費(但傷口縫合、換藥須自付) 週一、二、三、五、六13:00~18:00看診，週四整天休診		
雅世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2段871號.	7241240	9:15-12:00　14:30-18:30　晚上休診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陳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光復路3號.	7245935	8:30-12:00　14:30-18:00　19:00-21:3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週四、週六晚上、周日休診(國定假日只看上午)		
彰化諾貝爾眼科診所 (原為時代眼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2段136號.	7271000	看診時間依診所實際公告為主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配眼鏡特價優待		
信生醫院	彰化市三民路312號.	7251191	8:00-11:30　13:30-16:30　18:00-20:2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門、急診就診掛號費「減免」50元　周六、日晚上休診		
	住院診療之自費病房費予以9折優惠、勞工體檢依勞工體檢特約機構優惠價格予以計算		
	就診時須提示識別證(學生證)、健保卡與身分證始能提供優惠		
惠聖診所 (原黃俊榮醫院)<內.婦產科>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432號.	7222699	9:00-12:00　14:30-17:3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100元　週六只看診早上，週日全天休診		
曉陽眼科診所	彰化市民族路266號.	7201818	8:30-12:00　15:00-18:00　19:00-21:30
	彰工教職員工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週六晚上休診		
祥順中醫聯合診所	彰化市中民街70號	7277202	9:00-12:00　14:30-17:30　18:30-21:15
	教職員工生享有**療程首次**掛號費「減免」50元		
	購買自費產品(如：藥品、藥膏、藥布等)予以折扣優惠，特價品除外		
張銘吉中醫診所	彰化市彰南路1段340號.	7326699	8:30-12:00　14:30-17:30　18:30-21:00
	教職員工生掛號費全免.只收部分負擔	自費藥品9折優待，週六整天休診，週日只有早上看診	
龍邸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3段170號.	7266999	8:30-12:00　15:00----------21:0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週六只有早上看診		
誠興牙醫診所 (原林振興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3段216號.	7262566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100元
	週一、三休診，週二、四、五只看14:30-17:30 ，周六09:30-12:00、14:30-17:30		
張眼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1段335號.	7245578	8:30-12:00　14:30-18:00　19:00-21:00
	彰工教職員工與眷屬(父母、配偶、子女.需出示戶口名簿)及學生享有掛號費「減免」100元 配鏡特價優待、眼部美容手術優待， 週二下午休診， 週六下午、晚上休診，週日全天休診		
皇誠中醫診所	彰化市工校街25號	7270115	9:00-11:50　14:30-17:30　18:30-21:2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週日休診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7256166	8:30-12:00　14:00-17:30　18:00-21:00
	門診、急診掛號費九折優惠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六號	7813888	8:30-12:00　14:00-17:30　18:00-21:00
	門診、急診掛號費九折優惠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7238595	8:30-12:00　14:00-17:00　18:00-21:00
	在學學生與教職員工門診、急診掛號費九折計算		
	提供健檢萬元以上專案九折優惠		
葉易愷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258號	7277679	8:00-12:00　14:30-18:00　19:00-21:30
	彰工教職員工生享有掛號費「減免」50元　保健品九折優惠　週四休診.　週日早上、下午有看診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9:00-12:00　14:00-17:30　18:00-21:30
	教職員工生憑識別證件可享急診掛號費五折(掛號費依醫院公告為準)		

附註 1.**門診時間、掛號費用**若有異動，以各醫療院所現場公告為主。

附註 2.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優惠方式適用於彰基醫療體系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漢銘基督教醫院**)

附註 3.**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時務必出示「正本員工識別證」及「學生證」，始可享優待。**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整理製表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日間部）—臨時無護理師值勤之傷病處理流程

民國 110 年 2 月 17 訂定

此傷病處理流程適用於：

一、兩位護理師同時護送學生緊急外送就醫。

二、其中一位護理師請假，但另一位護理師因突發重大狀況需臨時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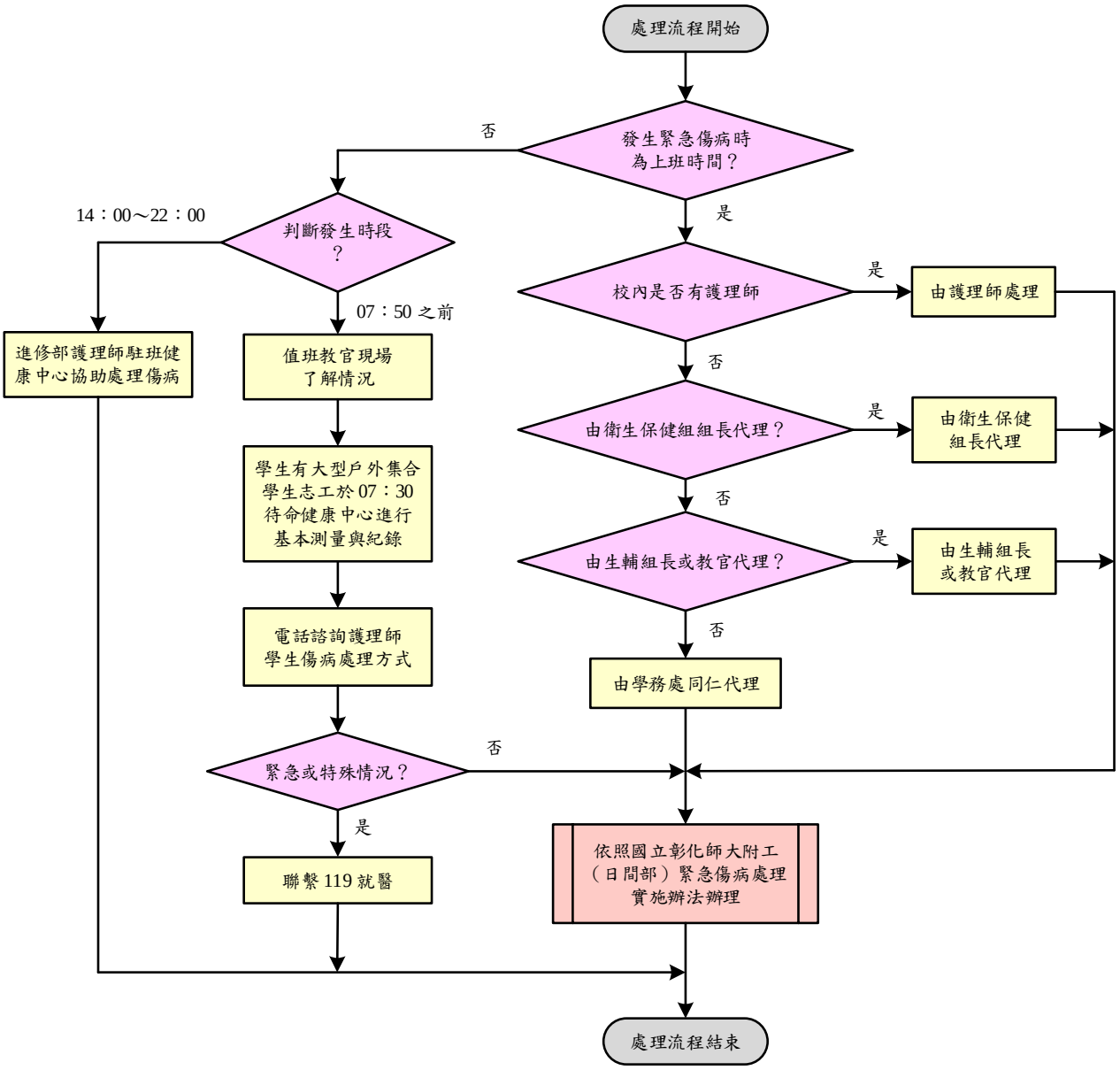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請求緊急救護送醫電話聯繫步驟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急救專線 7255123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室成人急診室 723-8595 轉 5191
成人急診專線 7255123
小兒急診室 723-8595 轉 1091

彰化秀傳醫院急診急救專線 7273938
彰化秀傳醫院急診室 725-6166 轉 81997-81999

→□119 □彰基 □秀傳 您好！

→這裏是工校街 1 號彰化師大附工，請求緊急救護送醫

→目前我們有傷患_____名

→因為□機車 □汽車 □駕駛 □乘客 □行人 交通事故

□穿透性外傷□墜落□跌傷□割傷□扭傷□碰傷□摔傷□壓傷□夾傷□挫傷□咬傷

□食物中毒

□燒燙傷 □電擊傷 □休克昏迷 □生理不適

□其他_____

請求緊急救護送醫

→傷患情況

□體溫_____℃、脈搏_____次/分、呼吸_____次/分、血壓_____mmhg

□頭暈 □頭痛 □暈厥

□眼睛痛 □顏面痛 □手部痛

□胸痛、胸悶 □肺部咳血 □心律不整

□腹痛 □噁心、嘔吐 □吐血 □血便、黑便

□背痛 □腰痛 □足部痛

□抽搐、癲癇 □意識清醒 □意識迷糊(言語欠明、對刺激有反應) □昏迷無知覺

□骨折(部位_____) □脫臼(部位_____)

□出血中(部位_____)

□其他_____

→現在已給予

□ 休息觀察

□維持呼吸道通暢 □抽吸 □哈姆立克處置

□鼻管給氧 □面罩給氧

□給舌下硝酸甘油片 □給支氣管擴張噴劑

□頸圈 □夾板固定 □脊板固定

□包紮止血 □冰敷

□CPR_____分鐘

□其他_____

→車輛請由工校街 1 號大門駛入，警衛室有專人指引

→若需要相關訊息請撥手機_____找_____先生/小姐

→謝謝！

學務處健康中心 106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一、 健康中心白天開放時間 08：00～16：50(例假日不開放)，若有特殊情況會予彈性調整。

二、 進入健康中心內請保持安靜。

三、 請同學盡量利用下課時間到健康中心，若上課中臨時有特殊狀況需處理者，得經師長准許後至健康中心處理。

四、 健康中心未開放時，同學有傷病不適情況，請師長協助處理。

五、 一般傷病處理步驟：

1. 傷病學生請詳實告知護理師妳的不適症狀或受傷情形。
2. 請於**『健康中心傷病護理登記表』**上登記**日期**、**班級**、**座號**、**姓名**、**性別及時間，由護理師協助處理。
3. 在健康中心內應遵守護理師的指導，未經允許不得隨意動用任何藥品、器材、物品，以免發生意外。

六、 休息觀察處理步驟：

1. 經護理師判斷可在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請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觀察登記表』**上登記**日期**、**班級**、**座號**、**姓名**、**休息節次**、**休息床號及不適症狀**。
2. 健康中心以休息為原則，休息觀察時間最多以**二節課**為限，若情況仍未改善，則聯絡家長協助外出就醫或返家休養。

七、 物品借用步驟：

1. 健康中心之物品借用（例如：救護包、枴杖、輪椅、拖鞋），應填寫**『健康中心物品借用本』**，並於約定期限內歸還（未於時間內歸還者，下次一律不予借用），未經辦理借用手續不得攜帶外出。

八、 其他事項：

1.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護理師。
2. 個人緊急事件聯絡資料（例如：住家電話、家長手機號碼）及特殊疾病有異動者，請記得告訴護理師，以利後續協助與處理。
3. 健康中心配置有**全自動身高體重計**與**電子式血壓計**，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請大家共同遵守，謝謝！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務處健康中心 【給學生的叮嚀】

一、上課期間於校園中若發生受傷或身體不適情形需要幫忙，請在老師或同學陪同下至健康中心接受照護。

二、健康中心能為學生進行傷病處理及提供短暫休息觀察**(二節課為限)**，**無法給予口服藥物**，必要時將聯絡家長帶回就醫與休息（請至醫院就醫，不要直接到藥房買成藥吃）。

三、平常有固定服用治療用藥或預防保健用藥者，務必記得攜帶或自備藥物，健康中心**無法提供口服藥物**。

四、身體有傷病情形，請告知家長並即時就醫，儘早減緩身體不適，避免影響生活作息與課業學習，住宿生請記得帶健保卡，以備臨時就醫之需要。

五、**發燒請在家休息**；有傳染性之疾病請務必配合醫護人員或衛生機關指示，不要進出公共場所(含學校)，並告知導師您的健康異常狀況。

六、身體不適請即時就醫並應準備衛生防護用品使用(如口罩、衛生紙)，以維護自己與班上同學的健康。

七、請不共用餐具、不共飲飲料，**適時開窗讓空氣流通**(天熱、天冷時亦同)，以避免疾病之傳播。

七、當住家住址或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有異動，一定要至健康中心修改**「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上住址及緊急聯絡電話**之欄位，以備緊急狀況時能迅速通知家人。

八、為不影響正常學習與休息，除緊急傷病外，請利用下課時間到健康中心。

九、您個人有健康異常史或突發的身體健康異常狀況，應調整活動性質與活動量，對於競賽的體能活動更應謹慎評估參加之安全性，因此必要時，健康中心或體運組將通知同學不適競賽型體能比賽活動，請同學應保重自己的身體健康，勿執意一定要參賽。

十、新生健康檢查結果預定於受檢後一個月交給您本人，請一定要將檢查結果交給家長閱讀，倘若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情形，請**務必**依醫師建議至醫院做進一步檢查或定期追蹤身體健康狀況，並且**必須將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第二與三聯回條請家長簽全名後交回**健康中心，健康中心將會追蹤複檢結果，以利學校提供需要的照護措施。

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務請向學務處護理師諮詢。

十二、因應校園傳染病防制，全校師生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及彰化縣衛生局指示，進行相關防疫措施，請同學務必依指示遵守並配合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學務處健康中心　關心您-----